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控制发〔2021〕12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特聘研究员 岗位制度的实施细则 (2021年4月修订)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加快提升新引进教师整体学术水平，培养一批师德高尚、符合学科发展要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浙江大学关于优化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试行办法》(浙在发人[2018]30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特聘研究员岗位包括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纳入学院教师定编数。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按预聘制管理，预聘期6年。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的晋升通道为申请长聘教职。

二、特聘研究员要求条件与相关待遇

(一) 基本条件

新引进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合作精神，学术方向符合引进学科要求，能全职到校工作。

2. 获得博士学位，身体健康，申请特聘研究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申请特聘副研究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3. 特聘研究员应达到所在学科教授相当的学术水平，特聘副研究员应达到所在学科副教授相当的学术水平。

（二）学术条件

新引进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具备以下学术条件之一：

1. 学术成就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中青年学者中名列前茅，有望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 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国内外公认的学术成果，或获得国内外重要学术奖项。

3. 学术思想活跃，在国内外学术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相关待遇

1. 学校根据申请人情况，聘任其为特聘研究员或特聘副研究员。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岗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一般分别确定为八级和九级。

2. 预聘期内学校对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实行年薪制（含工资、住房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学校提供基本薪酬，学院可利用自主经费增加一定的薪酬。特聘研究员年薪标准一般为 35 万元左右，特聘副研究员年薪标准一般为 30 万元左右。

3. 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可申请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学院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研究生招生名额及必要的办公科研条件。

5. 预聘期内，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可享受同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教师的福利待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申请租用学校教师公寓。

三、岗位职责

1. 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开展原创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或关键技术攻关，提高学院国内外学术影响力。

2. 根据学院的要求，承担一定量的高质量教学工作。

3. 完成学院及学科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申报程序

（一）应聘者应提供详细个人简历（包含研究方向、具备的核心能力、学术贡献及成就、应聘岗位等）、近五年详细业绩、3-5 篇代表性论文全文、未来 3-5 年研究计划、3-5 名可咨询专家名单（需提供专家简要基本情况和专业方向描述、联系方式、与本人关系）等材料至相关岗位联系人和学

院人事秘书。应聘者就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力等应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

（二）相关科研团队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应聘者填写《浙江大学特聘研究员（副研究员）岗位申报表》，并按照申报表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和证明材料。（三）科研团队提交初审通过的应聘者申报材料到所在研究所进行审查，由研究所签署意见。

（四）学院将邀请研究所审查通过的应聘者参加面试，并组织面试小组对应聘者进行考察，包括：

1. 面向师生的公开学术报告（参会教师打分），不少于 30 分钟。

2. 面向师生的公开教学试讲（参会教师及学生打分），不少于 30 分钟。

3. 与教师代表面谈（不少于 5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面谈结束以后由教师代表打分）。

4. 面试考察结束后，由面试小组讨论，并形成测评意见，提交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

5.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是否录用引进。应聘者需现场述职不少于 10 分钟。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须 2/3 及以上成员到会，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大于等于参加会议人数的 3/4 方为通过。评委为应聘者近亲属的应回避；如有利益相关的，评委应按照主动报告的原则说明与应聘者的关系。

6.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主管人事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报上级人才引进管理部门审批。

五、聘期评估

预聘期内由学院对聘任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其工作进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预聘期3年时，由学院组织校外专家组对聘任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进行中期评估，经学部评估后报学校；中期评估不合格的，提前终止预聘期，中期评估优秀的特聘副研究员可申请特聘研究员岗位。在预聘期满前，由学院对聘任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完成期满评估；根据预聘期内个人职业发展情况，学校对其分别按启动长聘教职评审、延长聘期和不再续聘办理。

1. 启动长聘教职评审：学校根据预聘期内个人职业发展情况，按照长聘教职评聘管理办法，评聘长聘教职。个人职业发展特别优秀者，可提前申请长聘教职。对未通过长聘教职评审的，学校不再聘用。

2. 延长聘期：经本人申请，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可延长一次预聘期，但总预聘期合计不超过7年。

3. 不再续聘：预聘期满，根据期满评估结果，学校不再续聘。

六、其他

1. 依本细则引进的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在预聘期间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或获得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支持的，薪酬等福利待遇可参照学校“百人计划”教师执行。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的文件同时废止。
施行期间如学校政策发生变化，按学校政策调整。

3. 本细则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